# 7199元买黑胶唱片 收到的却是CD

## 法院:卖家行为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明明在某网店预订的是周杰伦 20 周年黑胶唱片, 但网店却因该 唱片发行后市场价格一路飞涨不愿 卖了, 沢沢不肯发货。双方僵持了 近两年后商家终于发货, 但是收到 院审结了一批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 纷案,依法认定卖家的行为构成欺 诈, 判决卖家退一赔三。

#### 7000余元买黑胶唱片 因涨价网店迟迟不肯发货

2020年7月,刘先生几名周

杰伦的忠实粉丝,得知周杰伦即将 出版发行 20 周年黑胶唱片,第一

定了该黑胶唱片,预订价为7199 元, 预计同年11月底交货。

然而到了11月底,店铺非但 没有发货, 还要求买家申请退款, 理由是"货高价转了,不会发货 包括刘先生在内的几位消费 者坚决不同意退货。沟通无果下, 店铺看似"退一步"地表示想要发 货可以, 但是价格需另行商谈, 愿 意按照 9999 元的价格来发货。

"这明明是坐地起价,商家 边说没货一边高价卖给其他买家, 其他人陆续收到货都晒单了。"刘

刘先生向淘宝平台投诉发货问 题,但是投诉结果显示无法核实商 家存在违规。就这样,此事一直拖 到了 2022 年。

2022年6月,刘先生突然收

到了周杰伦 10 周年 CD 套装,原 来是商家为应对迟迟未发货的问题 而发了"货不对板"的其他价值仅 几百元的 CD 套装。

#### 构成消费欺诈 退一赔三

刘先生认为, 商家为了取得更 多的利润,要求加价才肯发货,本 身已存在违约行为;后又利用平台 规则,故意发出货不对板的商品, 想迫使刘先生不得不为了资金安全 申请退款, 而达到不用履行原合同 的目的,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欺诈。 基于此, 刘先生将该店铺及陆某诉 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退还货款 并支付三倍赔偿金。

庭审中,被告店铺及陆某辩 称, 同意解除合同并退还货款, 但 不同意三倍赔偿。被告并不存在欺 诈, 其早已告知刘先生没有货并要 求其申请退款,但是刘先生坚持不 同意退款。陆某为了解决问题,只 好给原告发出了目前在市场上能够 买到的周杰伦唱片套装。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原 被告订立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原 告购买黑胶唱片,但始终未收到符 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其合同目的未 能实现, 现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货 款,干法有据,被告对干解除合同并 退还货款亦无异议,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的争议点为被告商家的行 为是否构成欺诈。根据双方聊天记 录显示,被告提出以9999元的价 格可以卖给原告的事实, 可以认定 被告是在有条件发货的情况下拒绝 发货。而所谓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 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本案原告购买的是当时 价值 7000 余元的黑胶唱片,被告却 向原告发出价值仅数百元的 CD 套 装,可见被告明知自己发出的货物与 双方买卖合同指向的标的物价值相差 甚远,显然是有意为之,其行为具有

至于被告抗辩称是由于原告迟迟 不肯退货,为了解决问题才发出货不 对板的 CD 套装,且认为原告可以退 货。对此法院认为,被告要求原告退 货的实质系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在原 告不同意解除的情况下,被告完全可 以通过正当途径来解决,而非通过欺 诈的行为来达到目的。

据此,宝山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 已经构成欺诈, 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 告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金。

## 非营运车跑网约

## 事故后司机赔偿2万余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刘蒙 郑倩

王师傅通过某汽车服务公司 承包了一辆非营运车, 从事网约 车服务。发生交通事故后却遭到 保险公司拒赔, 汽车服务公司也 没了踪影。究竟责任谁来扫? 司 机该如何避免网约车承包陷阱? 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就审理了这 样一起上诉纠纷案件, 法官以案 跑网约,保险公司可拒赔。

王师傅经人介绍, 在某汽车 服务公司承包了一辆汽车从事网 约车运营。然而,这辆车其实不 属于汽车服务公司, 而是由汽车 质为非营运。租车平台为该车投 保的保险中载明, 如车辆用干租 赁或营业运输发生保险事故、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次, 王师傅在开网约车时 发生了碰撞事故,交警认定王师 傅负全责。经定损,对方车损价 值 22400 元,对方车辆的保险公 司先行垫付了全部理赔款,并将 王师傅、汽车服务公司、承保车 辆的保险公司及租车平台告上法

辆的投保情况应由汽车服务公司 险公司以车辆在发生事故时系从 事网约车行为为由, 拒绝承担商 业险内的赔偿责任。和车平台则 认为,其将车辆合法出租,尽到 了充分的注意义务, 对事故发生 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 王师傅与 公司不应就王师傅的侵权行为承 扫责任。针对王师傅所称的汽车 服务公司未告知车辆投保情况, 属于王师傅与公司之间的合同纠 纷, 王师傅可在承担赔付责任后 另案向该公司主张权益。法院认

无证据反映其具有过错。

法院一审判决, 车辆保险公 司赔付交强险 2000 元, 王师傅 承担交强险限额之外的全部赔偿 责任。王师傅不服提起上诉,上 海金融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最终, 王师傅自掏腰包赔偿 无责方车辆损失 20400 元。

#### 法官说法>>>

### 警惕网约车承包"灰产"

该案承办法官、上海金融法 院综合审判二庭法官童蕾表示. 一些注册为汽车服务公司的皮包 公司,通过各种途径,以自用为 名、从大型租车平台租出车辆, 然后把车辆转承包或转租赁给司 机、让他们去网约车平台注册从 事网约车服务, 再从每位司机处 收取高于租车成本的承包或租赁 费,从中赚取差价。一旦司机承 包了这类车辆,就会面临巨大的

由于从租车平台租出的车辆 仅限于租车人作非营运性自用, 所投的保险范围也仅限于自用型 出租业务。所以,根据《保险 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旦司机在开网约车时发生交通 事故, 就会构成"因保险标的危 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 故"、极有可能面临保险公司拒 赔的窘境。司机只能自掏腰包, 先行赔付全部事故损失。而此 时,再想要向皮包公司追偿,对 方往往早已人去楼空, 没有留下 任何责任财产可供赔偿

业时, 务必留心此类承包陷阱, 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应当选择正 规的车辆发包公司, 在签订承包 或租赁合同前, 切记需核看车辆 的行驶证和保单, 明确车辆的来 源、所有人及使用性质, 尤其要 看清车辆是否投保了营运性保 险。如果发包方或出租方借故 拒绝此类正当的核查请求。司 机应当高度警惕, 拒绝签署包 车或者租车合同, 以免日后发 生交通事故, 自身承担过重的

法官提醒, 在进入网约车行

## 不是员工却印名片,中介费成了贿赂

### 法院:属于不法原因给付,佣金不受民事法律保护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筱嫣

本报讯 不是公司员工,却印 "销售经理"名片帮其他公司采购 口罩, 马女士向口罩生产商索要未 支付的中介佣金,却被对方反戈 击认为"索贿"。近日经奉贤区人 民法院审理,一审裁定马女十不应 收取佣金,同时厂商已支付的佣 金,因属于不法原因给付,亦不应 受民事法律的保护。

2020年4月,上海某纺织品 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品公司)工作 人员经人介绍认识马女士, 马女士 向纺织品公司工作人员发送了本人 作为上海某医疗公司(以下简称医 疗公司)销售经理的名片,并在 医疗公司接待纺织品公司工作人 员。但实际上马女士并非医疗公 司的员工, 只是经医疗公司认可 对外以医疗公司名义与纺织品公司

随后,两公司达成协议签订了

三份医用口罩《购销合同》。其间, 马女士与纺织品公司工作人员在微信 中谈到, 纺织品公司如按每片口罩向 马女士支付一定的佣金, 马女士就去 打点供应链的同事为其优先发货。纺 织品公司依约向马女士支付了部分口 罩佣金 15 万元 (以马女士开具的其 他商户文具费发票入账), 余款 37.55 万元未支付。因后续佣金未及时交 付, 马女士将纺织品公司起诉至上海 奉贤法院,要求其支付剩余佣金 37.55 万元及利息, 纺织品公司则反 诉要求马女十退同已支付的 15 万元 佣金。马女士认为涉案佣金系中介服 务费。而纺织品公司则认为所谓佣金 实质上属商业贿赂。

上海秦贤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纺 织品公司没有委托马女士居间介绍口 罩买卖事宜,在马女士与纺织品公司 接触伊始, 马女士发送的名片记载着 其是医疗公司销售经理, 纵观整个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马女士的一系 列言行均能使纺织品公司产生马女士 即医疗公司员工的认知, 而医疗公司 也认可马女士是对外以医疗公司名义 与纺织品公司洽谈。由此可见, 马女 士的身份是医疗公司委托代理人, 并非两公司的中介。因此马女士主 张与纺织品公司存在中介合同关系 要求其支付佣金, 法院难以支持, 上海奉贤法院遂驳回了马女士的本诉

对于纺织品公司返还请求,公司 支付所谓"佣金"是为了优先发货。 2020年4、5月,疫情形势紧张,口 罩需大干求, 目纺织品公司购买口罩 是为了向国外出口,而尽快发货能获 得商业先机,获取更大竞争优势。此 外, 收取 15 万元的是马女士, 医疗 公司未如实入账。上述款项的给付违 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市场竞 争秩序,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规定的商业贿赂,属于不法原因给 付,不应受民事法律的保护。上海 奉贤法院亦驳回了纺织品公司的反

## 月子中心320万钱款"不翼而飞"?

#### "内鬼"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诵讯员 邱恒元

月子中心查账时发现有多笔钱 款没有收到, 联系客户却都说已经 支付还能提供凭证,钱款究竟怎么 "不翼而飞"? 随着调查的深入。 客服部主管杨某的嫌疑越来越大。 近日, 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 起公诉. 徐汇区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以职务侵占 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 4 年 5 个月, 并处罚金5万元

T公司是一家月子中心。2021 年 6 月, T 公司经理在和财务人员 核对客户入住信息时发现, 有5位 客户人住后公司并未收到相应款 项。但是当经理联系上这5位客户 后,她们却均表示已经付费给公司 客服部主管杨某,还提供了相关付

那这几笔钱究竟到哪去了? 感 到困惑的二人继续核对账目,发现

了更多未收到人住客户服务费款项的 情况。因涉及到的金额巨大, 公司立 刻派人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随着 调查的不断深入,种种迹象都指向杨 某有重大嫌疑。最终,警方在 T 公 司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到案后, 杨某交代了犯罪事实。

2019年9月, 杨某入职 T公司 担任客服,于一年后担任客服部主管 丁作, 主要负责为客户提供服务等丁 作。由于公司没有专人负责收费,所 以杨某也兼有收取客户费用的职责。 即让客户刷公司的 POS 机或是扫描 在工作中, 杨某注意到经常会有

客户因个人原因取消入住,久而久 之,财务如果发现没有收到客户付 款,就会习惯性地认为是客户取消人 住,并不会去核实客户有没有实际人 住, 更不会因此去联系客户。而且公 司对收据管理不严, 自己可以随便领

发现这些管理漏洞的杨某就动起

了歪脑筋,自己去申请了一台 POS 机,在收取客户订金和尾款时,让她 们通过自己的 POS 机或二维码付款, 把这些钱纳入了自己的囊中, 再自行 开收据给她们, 财务和客户也没察觉

经司法鉴定, 在近 2 年的时间 里,杨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取83名客 户(及其家人)钱款,侵占单位钱款 共计 320 余万元,据杨某供述,均被 其用于个人消费。此外,检察官还发 现杨某在 2020 年 1 月曾因犯盗窃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 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也就是 说,杨某在缓刑期间仍在持续违法实 行职务侵占行为。

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 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撤销 杨某前罪缓刑,并以职务侵占罪,判 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 4年5个月, 并处罚金5万元;与前罪判决数罪并 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 处罚金6万元。

上海巢纳商务咨询服务中心遗失 公章 壹枚 声明 作 废。 上海协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 壹枚,声明 作 废 大公早豆似,广 3.11 0.6 :海高成建筑装饰工程公司遗 :业址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 占遗失原公享复权,严助上海教卫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上海市普陀区上江餐饮店遗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朝柱食 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 金山区漕泾镇光明窗帘店遗失 业山区漕泾镇光明窗帘店遗失 02283011512 東明佐 3102283011512, 声明 作及。 上海市长宁区海珍服装店遗失 堂业 执照 正副本,注册号。 310105600186894, 声明作废。 上海市长宁区渔波烟酒商行竣失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 号: [Y13101050062926 上海市崇明县鑫寅烟杂店遗经营许可证正本 许可证

Y23101130064333, 声明作 上海市宝山区老李酒零售店遊 ⊻执照剧本,信用代码:92310113 BITX5; 徐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 101130250897; 酒类商品零售许

上海市徐汇区荣尚美容美发 自代码:92310114MA7D1LYA2A,

编号:140013202201050043 (44) 定 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140013202211 050043 (44) 定 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14001320211 220024;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1723101140194427,声明作成上海市青浦区南子洋饮食店遗失营业抚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804. AJDEYSG: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1723101180146833,声明作成

上海普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92081771. 经股东全决 ル 日 起 社 钥 , 村 此 公 日 。 - 海岁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 3101142063147 经股东会决 日起注销,特此公告。海俊典实业有限公司注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